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一级子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陕西烽

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5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45%。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与薪酬、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长期股权投资、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存货及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化系统等22个具体业务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和议事方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按照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事项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2. 内部控制监督部门：公司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独立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3. 发展战略：公司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并结合公司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涵盖公司现状、发展环境分析、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总体战略、业务发展战略、职能发展战略、保障措施的战略规划。通过充分考虑外部环境，经营规划部汇总编制公司发展规划草案，经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讨论、修改、审议后，由董事会审批的方式，上下不断结合、沟通，最终达到战略和目标基本一致，形成公司发展规划。

4. 人力资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发展战略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从公司与人才发展等多个方面，通过《工资运

行管理办法》《员工上岗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管控管理人员各个环节，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5. 风险评估：公司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为目的，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和业务情况，结合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调整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内控体系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及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三）重点业务活动控制情况

1. 资金活动：公司通过《筹资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审批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结算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资金作业及审批流程，加强资金风险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规避风险，以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 采购与付款：公司通过《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对生产活动中存货出入库管理、账簿登记、成本核算等进行管控，通过ERP系统使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对账及付款流程得到良好的全过程控制。

3. 销售与收款：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对销售与收款业务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并进行节点控制。

4. 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以及合理的会计岗位，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通过《职位说明书》，对财务岗位的作用、责任、基本要求、培训要求、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对应的绩效指标等方面作出规定并进行控制，保证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5. 工程项目：公司通过《专项技改管理制度》《技改技措管理制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识别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对规范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管控到位。

6. 信息与沟通：公司通过《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划分、披露程序、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规定并进行管控，确保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操作规程》《信息安全策略》等一系列制度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

7. 内部监督与评价：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等工作。公司设有专门审计机构审计部，配备有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等各类制度约束，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以保证完成所制定的经营目标，保证遵循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法规的控制目标。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和细化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缺陷种类	税前利润错报	总收入错报	总资产错报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总收入的 1%	错报 < 总资产的 1%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总收入的 1% ≤ 错报 < 总收入的 2%	总资产的 1% ≤ 错报 < 总资产的 2%
重大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错报 ≥ 总收入的 2%	错报 ≥ 总资产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c、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 a、公司更正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 b、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种类 \ 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总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	总收入的 0.5% ≤ 损失金额 < 总收入的 1.5%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总收入的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a、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b、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c、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d、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赵刚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